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訂定日期:民國 114. 08. 13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型塑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文化，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健全公司營運發展，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邁向永續經營目標，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適用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主要分為下列五大類別：

- 一、公司治理相關，如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資安風險等。
- 二、環境保護相關，如氣候變遷風險、碳中和議題、廢棄物及衝突原料管理等。
- 三、社會共融相關，如職場安全、人資管理、社會回饋及社區互動等。
- 四、技術創新相關，如舊技術/產品淘汰、智財管理及新技術研發/量產時程等。
- 五、其他風險，如法遵風險、誠信風險、經營權異動及重大傳染病等。

對於新興風險議題，公司應依循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加以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揭露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確保風險管控有效運作。

####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實務督導單位，督導永續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議題小組，進行營運風險的評估與管控，並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的運作情形。

### 三、永續委員會：

永續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議題小組為實際執行風險管控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帶領公司治理議題小組委員進行風險議題之管理程序，確保各營運單位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優化管理程序。

### 四、中央管理單位及子公司：

中央管理單位及子公司等各營運單位為風險管理機制執行單位，負責日常營運風險管理的建置、推動、運作並將面臨之困難與議題回報公司治理議題小組，以檢討改善風險管控機制。

### 五、稽核室：

稽核室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將依據本政策及程序與相關內控制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風險管理之稽核結果定期呈報董事會，以協助風險管控機制與相關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等五大要素，各要素執行程序如下：

### 一、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二、風險分析

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1. 風險分析量測標準：

公司治理議題小組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 2. 風險胃納：

公司治理議題小組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 三、風險評量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 四、風險回應

公司治理議題小組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 五、監督與審查機制

公司治理議題小組與稽核室應建立合適監督與審查機制，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 第七條 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3.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